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沙簡字第3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力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43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力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「結張」應更正為「結帳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本件被告與被害人已達成和解，並賠償被害人新臺幣5,000元，此有和解書附於偵查卷內可認，其犯罪所得爰不另諭知宣告沒收，併此說明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宗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0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張隆成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